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 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再迎里程碑事件

本报记者 吴晓璐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中证金融、证券业协会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

证监会表示,这次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完善审核注册程序

2018年11月份,我国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此后,证监会采取试点先行、先增量后存量、逐步推开的改革路径,先后在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试点注册制,推进一揽子改革,打开了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证监会表示,全面实行注册制是涉及资本市场全局的重大改革。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试点注册制总体上是成功的,主要制度规则经受住了市场检验,改革成效得到了市场认可。

据记者了解,此次发布的制度规则共165部,其中证监会发布的制度规则57部,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发布的配套制度规则108部。内容涵盖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执法、投资者保护等方面。

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精简优化发行上市条件。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将核准制下的发行条件尽可能转化为信息披露要求。各市场板块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

二是完善审核注册程序。坚持证券交易所审核和证监会注册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的基本架构,进一步明确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的职责分工,提高审核注册效率和可预期



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

主要内容包括:

- 精简优化发行上市条件
- 完善审核注册程序
- 优化发行承销制度
- 完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制度
- 强化监管执法和投资者保护

作出差异化安排。

打造廉洁注册制

性。证券交易所审核过程中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及时向证监会请示报告。证监会同步关注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同时,取消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三是优化发行承销制度。对新股发行价格、规模等不设任何行政性限制,完善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等机制。

四是完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制度。各市场板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统一实行注册制,完善重组认定标准和定价机制,强化对重组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五是强化监管执法和投资者保护。依法从严打击证券发行、保荐承销等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细化责令回购制度安排。

此外,全国股转公司注册制有关安排与证券交易所总体一致,并基于中小企业特点

“注册制改革的本质是把选择权交给市场,强化市场约束和法治约束。这有利于公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从制度上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要看到,伴随着注册制下公权力链条的延伸,也产生了新的廉政风险。”此前,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时曾表示。

证监会表示,证监会党委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将以强有力监督打造廉洁的注册制。在制度规则层面,健全覆盖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退市、监管执法等各环节全流程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廉政风险防范,加强行业廉洁从业监管。完善对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抵近式监督和对发行审核注册的

嵌入式监督,对资本市场领域腐败“零容忍”,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据证监会介绍,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期间,证监会通过邮件、信函、网络留言等多种渠道广泛听取市场机构、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证监会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逐日汇总整理,逐条认真研究。

截至2月16日,证监会共收到意见447条,采纳89条,主要涉及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明确独立财务顾问的履职范围、完善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法律责任规定等方面。未采纳的意见中,有的属于操作层面的问题,将在具体工作中予以落实;有的属于规则理解问题,将通过宣传解读、行业培训等方式予以明确;有的存在较大争议,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还有的缺乏上位法依据,已在相关立法说明中做了解释。

沪深北交易所正式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

本报记者 邢萌 吴晓璐 孟珂

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同日,沪深北交易所发布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配套的业务规则、指引及指南,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相关安排,沪深交易所将于2月20日至3月3日,接收主板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在审企业申请。自3月4日起,接收主板新申报企业申请。

创业板、科创板申报受理和审核工作正常推进,在审企业应于3月10日前提交符合新

规的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并在下一次问询回复或者更新财报时提交更新版申请材料。

上交所

三方面加强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强化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监督制衡

2月17日,上交所正式发布26部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配套的业务规则、指引及指南,包括已公开征求意见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9部主要业务规则,还包括17部配套业务细则、指

引和业务指南。这26部规则与其他规则共同构建了保障全面实行注册制在上交所顺利实施的规则体系。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这26部业务规则,涵盖了全面实行注册制下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持续监管、交易组织管理和投资者保护等环节的主要制度安排。全面实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集中发布后,上交所将抓紧对其他业务规则进行整合清理,强化适用标准、集成性和协同性,深入推进“简明友好型”规则体系建设。

为了提升全面实行注册制下的股票异常交易监管透明度和规范性,上交所坚持监管规则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预期性的基

础上,总结监管实践经验,结合市场机构的意见建议,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主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公开主板股票典型异常交易行为的定性描述和定量指标,规定了5大类14种典型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标准,进一步明确市场预期。二是优化完善部分监控指标,提升监管精准度,减少对交易的不必要干预。三是将严重异常波动股票、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等纳入重点监控范围,从严认定异常交易,从重采取监管措施,着力防范交易风险。

(下转A3版)

今日导读

证监会发布
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规则

A2版

2022年光伏行业
总产值突破1.4万亿元

B1版

亿纬锂能披露
“五折”股权激励计划

B2版

中国结算发布 修订后的5项业务规则

本报记者 包兴安

2月17日,中国结算发布《关于修订、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的通知》表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决策部署,做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配套支持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安排,中国结算对5项业务规则予以修订,对2项业务规则予以废止。

中国结算表示,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履行完成核准等行政许可程序的发行人,办理证券登记等业务时应继续提交所取得的批文。

具体来看,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和已发行拟上市或挂牌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以下统称证券)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退出登记及相关服务业务适用本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同意存托凭证发行的注册文件。”

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名称修改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第三条第六项修改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名称修改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证监会、央行联合发布 《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见习记者 毛艺融

2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23年5月16日起施行。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指导各银行业机构认真落实《暂行规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持续做好重要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的日常监管和风险监测工作,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促进相关产品平稳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公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整体规模已超27万亿元,投资者数量突破7亿。货币市场基金作为现金管理类的普惠金融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成本低等特点,已成为公募基金的重要品种,积极服务于居民财富管理。同时,个别货币市场基金产品规模较大或涉及投资者数量较多,如发生风险易对金融市场产生负面影响,需提出更为严格审慎的监管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重要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有效防范风险,证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研究起草了《暂行规定》。

证监会表示,在2022年1月14日至2月13日,曾就《暂行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市场各方对规定提出的监管思路和规则要求表示认同和支持。证监会认真研究了市场反馈的意见建议,多数予以吸收采纳。(下转A2版)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白杨美 编:王琳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808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证券日报APP

提振住房消费首先要稳住房地产市场

闻岳

今年,全力拼经济下,“提振住房消费”成各地经济发展的重要事项。房贷作为各家商业银行最优质的信贷资产之一,它们自然会使出浑身解数来做大这个“蛋糕”,包括有银行推出接力贷、合力贷等形式,引发市场关注。笔者认为,无论是接力贷还是合力贷,都不应成为主流,提振住房消费还是需要金融保障、购房便利、让利于民等方面多下功夫。

金融保障是提振住房消费的“压舱石”。央行在刚刚召开的2023年金融市场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动态监测分析房地产市场边际变化,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这说明在保交楼和提振住房消费方面,未来一段时期,金融保障措施将保持一定力度。

从另一个角度看,提振住房消费首先要稳住房地产市场。在房企融资“三箭齐发”之后,稳预期、稳信用、稳系统的功效已经在房地产市场有所体现,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1月份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也表明

房地产市场逐渐企稳。这有助于打消刚性和改善性住房购房者的观望情绪和疑虑,为后续住房消费潜力释放提供适宜的市场环境。

在金融保障到位且有力的基础上,让利于民,有望成为提振住房消费的“助推器”。购房的资金成本在下降,税费在降低,优惠措施在增加,各地和相关部门推出的这些让利于民的措施,让刚性和改善性住房购房者感受颇深。在“因城施策”和新的房贷政策指导下,今年以来已有多个城市通过降低首套房利率、调整优化首套房贷适用标准、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补贴税费等措施提振住房消费。现在有的城市首套房贷利率最低可按3.7%操作,较两年前下降了200个基点以上。市场比较一致的预期是,未来存贷款利率仍有进一步下调的空间,待到政策落地之时,购房者的购房成本又会有相当可观的降低。

购房成本在下降,购房便利程度的提升,就有可能转化为提振住房消费的“催化剂”。新购住房环节各类措施的优化,二手房“带押过户”政策的逐渐扩围,住房买卖中间环节效率的提升,这些都为购房者提供了便利,购房体验也有了较大改善。但在提振住房消费的

大环境下,最近却出现了“提前还贷房贷”现象,其产生的原因之一便是商业银行金融服务不到位。对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2月9日召开部分商业银行座谈会,要求商业银行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保障客户合法权益,改进提升服务质量,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客户提前还款服务工作。商业银行已经着手解决“提前还贷房贷”问题。购房者有贷款和提前还贷的权利,在合规的前提下,相关机构应该提高审核效率,增强服务意识,为购房者提供尽可能多的便利,每个环节更积极一点、多做一些,其实就是在为提振住房消费做贡献。

各安其居而乐业。这是老百姓秉持的人生信条之一。当前,房地产市场已经转向解决“好不好”的发展阶段,更多的改善性住房需求涌现出来,这就要求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进行优化调整,为购房者排忧解难,提供便利,唯此才能让提振住房消费更好见效,进而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今日视点